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0號

原告 許嘉麟

訴訟代理人 張瓊勻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亭孜律師

被告 張德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馥瑄